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2月2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2—00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2年1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出通知，2月2日在公司上杭总部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小军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执行董事刘晓初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陈景河董事代为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陈毓川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苏聪福代为投票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财务总监林红英、董事会秘书郑于强等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会议通报了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调整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投资委员会成员为：陈景河、罗映南、刘晓初、蓝福生、邹来昌、黄晓东、谢成福、刘荣春、林泓富、郑于强、林红英。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zjky.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及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修订，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zjky.cn。

四、审议通过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六项基本财务制度的修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 2012 年度融资性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有黄金租赁的基础上新增黄金租赁 10 吨，即截止 2012 年底黄金租赁总量不超过 20 吨，并授权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鼎金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鼎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担保详情见公司“临 2012—006”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创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担保详情见公司“临 2012—006”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解决公司境外投资和境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15 亿美元额度内（含上述第六、第七项议案合计 4.5 亿美元担保）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内保外贷服务，期限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发生的每一笔内保外贷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为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担保详情见公司“临 2012—006”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议案》。

确认集团公司（不包括权属加工企业）2012 年黄金、阴极铜、锌套期保值交易量不超过集团公司矿产金、矿产铜和矿产锌年计划产量（按权益法计算）的 25%。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授权执行董事决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有关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